

保險範圍

- **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且至診斷確定殘廢之日仍生存者，按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 **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且至診斷確定殘廢之日仍生存者，按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第一期「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以後每年以前開診斷確定日之相當日（無同一月日者，為該月之末日），經受益人檢送約定之文件，按年依前開診斷確定日之相當日當時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前開免責期間屆滿翌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無同一月日者，為該月之末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 ※ **全殘廢關懷保險金**及「**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二者僅給付其中一項，終身合計以給付一次為限。
 - ※ **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二者於給付期間僅給付其中一項，自第一次給付之日起算合計最高以十六次為限，且累積給付達十六次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其「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按其「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且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下列約定之日起豁免本保險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保險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南山人壽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1. 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
2. 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後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自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之翌日。
▶ 若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事由致南山人壽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自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暫停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於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 ※上述保險範圍之詳細內容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10年期/20年期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投保金額限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累計10BLTC+20BLTC)
10年期	15足歲~70歲	1萬	10萬
20年期	15足歲~60歲		
- **繳費管道**：
▶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 **保費折扣**：
繳費折扣：
▶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1%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
- **集體投保優待**：▶ 5人(含)以上：2%
- 詳細「集體投保優待條件」請以南山人壽之作業規定為準，投保金額以每仟元新臺幣為單位
-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仍需同時累計南山人壽之長期照顧險，本商品不得附加約約
-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之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之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6.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59%，最低5.5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7. 「南山人壽珍愛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提供，遠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代理銷售，惟南山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8. 遠東商銀係依「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等規定作為各保險公司透過「遠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招攬保險商品之招攬通路。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詢。
-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審閱，且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i: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註a)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商品設計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故 $CV_m=0$ 。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 $Div_t=0$ 。
 註c：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 $End_t=0$ 。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BK-01-1040552
104年8月版 Page1/2

內容詳情，請洽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分行 或 遠銀保代 客服專線：(02)7725-2777

<http://www.feins.com.tw>



遠銀保險代理人 Far Eastern Insurance Agency

誠動 機慎 創新

遠銀保險代理人隸屬遠東集團體系，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以專業的整合能力，提供客戶優質與完善之人身、財產保險商品，滿足不同客戶群之保險需求。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誠動 機慎 創新

珍愛守護

南山人壽

長期照顧終身保險(10/20BLTC)

承諾自己的人生
珍愛守護，照護年老的您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珍愛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10/20BLTC)
 給付項目：全殘廢關懷保險金、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本商品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本商品投保時，致成一至六級殘廢(不含全殘廢等級或長期照顧狀態)之疾病等特定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103)南壽研字第0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及
 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誠信 · 專業 · 真關心 保險 · 理財 · 遠東情



遠銀保險代理人 Far Eastern Insurance Agency

誠動 機慎 創新

商品特色

一張保單給您全面的呵護

結合壽險、長期照顧與全殘廢扶助多重保障，人生更安穩。

長期照顧有保障，妥善照護更安心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保險金額×24倍（終身1次）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保險金額×24倍／每年（最高16次）

全殘納入長期照顧給付，補足長照缺口

1~6級殘廢／長期照顧狀態豁免保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範圍說明

年繳費率表

金額單位：每千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新臺幣/元）

10BLTC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2,500	3,080	34	4,186	5,170	53	9,185	10,273
16	2,554	3,158	35	4,325	5,330	54	9,730	10,734
17	2,608	3,236	36	4,464	5,490	55	10,275	11,195
18	2,662	3,314	37	4,603	5,650	56	10,820	11,656
19	2,716	3,392	38	4,742	5,810	57	11,365	12,117
20	2,770	3,470	39	4,881	5,970	58	11,910	12,578
21	2,856	3,576	40	5,020	6,130	59	12,455	13,039
22	2,942	3,682	41	5,273	6,406	60	13,000	13,500
23	3,028	3,788	42	5,526	6,682	61	13,640	14,040
24	3,114	3,894	43	5,779	6,958	62	14,280	14,580
25	3,200	4,000	44	6,032	7,234	63	14,920	15,120
26	3,286	4,106	45	6,285	7,510	64	15,560	15,660
27	3,372	4,212	46	6,538	7,786	65	16,200	16,200
28	3,458	4,318	47	6,791	8,062	66	18,760	18,760
29	3,544	4,424	48	7,044	8,338	67	21,320	21,320
30	3,630	4,530	49	7,297	8,614	68	23,880	23,880
31	3,769	4,690	50	7,550	8,890	69	26,440	26,440
32	3,908	4,850	51	8,095	9,351	70	29,000	29,000
33	4,047	5,010	52	8,640	9,81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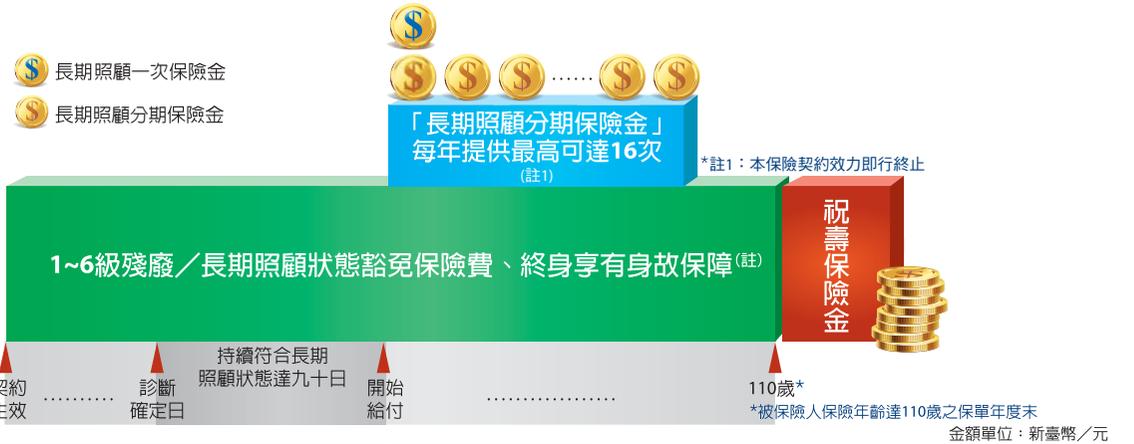
20BLTC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1,470	1,830	31	2,253	2,785	47	4,050	4,809
16	1,506	1,874	32	2,336	2,880	48	4,200	4,976
17	1,542	1,918	33	2,419	2,975	49	4,350	5,143
18	1,578	1,962	34	2,502	3,070	50	4,500	5,310
19	1,614	2,006	35	2,585	3,165	51	4,825	5,589
20	1,650	2,050	36	2,668	3,260	52	5,150	5,868
21	1,702	2,114	37	2,751	3,355	53	5,475	6,147
22	1,754	2,178	38	2,834	3,450	54	5,800	6,426
23	1,806	2,242	39	2,917	3,545	55	6,125	6,705
24	1,858	2,306	40	3,000	3,640	56	6,450	6,984
25	1,910	2,370	41	3,150	3,807	57	6,775	7,263
26	1,962	2,434	42	3,300	3,974	58	7,100	7,542
27	2,014	2,498	43	3,450	4,141	59	7,425	7,821
28	2,066	2,562	44	3,600	4,308	60	7,750	8,100
29	2,118	2,626	45	3,750	4,475	—	—	—
30	2,170	2,690	46	3,900	4,642	—	—	—

· 半年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52；季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262；
 · 月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088
 · 實際應繳保險費應以保單首頁所載之金額為準。

投保範圍

以5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3萬元，繳費10年，年繳保費為226,500元，折扣後保費為224,235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為例：



項目	保障內容	範例給付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年末身故給付(最高)(註)	祝壽保險金(註)
1.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保險金額24倍／終身1次	72萬元／終身1次	1	50	224,235	240,090	-
2.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左列兩項合計給付1次)		10	59	2,242,350		-
3.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保險金額24倍／每年	72萬元／每年	20	69			-
4.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左列兩項合計最高16次，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0	79	繳費10年保障終身*	2,400,900	-
5.身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	240,090元~	40	89			-
6.祝壽保險金	1.06倍(註)	2,400,900元(最高)(註)	50	99			-
7.豁免保險費	達1~6級殘廢或長期照顧狀態中		61	110			2,400,900

註：需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

長期照顧狀態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含)以上之障礙，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障礙係指生活自理能力須別人協助才能進行，各項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認知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二百九十號、第二百九十四號及第三百三十一號點零所稱病症，如保單條款附表三)並有分辨上的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2分以上)或簡易智能測驗達中度(含)以上(即總分低於18分)者。

前述所稱「分辨上的障礙」係指專科醫師在被保險人意識清醒的情況下，判定有下列三項分辨障礙中之二項(含)以上者：

- 1.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月份、早晚時間等。
- 2.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
- 3.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全殘廢等級

- 一、雙目均失明者。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免責期間

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九十日之期間。